

2016-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私營安老院發牌準則

背景

於 2014 年下旬，本人收到大成樓及大全樓業主立案法團委員及居民，對大廈的大成商場 1 字樓某單位申請經營安老院舍，表示強烈反對的意見及擔憂。他們表示該單位沒有連接地下的獨立出入口，進出必須使用商場內的樓梯或與居民共同使用大廈的升降機。除此以外，大廈大堂有四級梯級，因建築規劃及實際環境所限，未能設置符合法例規定的斜台或無障礙通道，可預期部份要坐輪椅的安老院長者出入會不便，如一旦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會非常危險。

雖經法團多次會議討論及去信有關發牌的部門表達強烈的訴求，在 2015 年中旬有關部門回覆，指該安老院已領有牌照，本人對部門未有考慮安老院舍實際的運作，一意孤行發出牌照表示非常遺憾。

查詢及提問

1. 現時申請安老院舍牌照有何程序？部門又以何準則考慮是否批出牌照？
2. 有關申請安老院舍牌照的諮詢及有關程序，相關部門會如何處理鄰近居民的反對意見？
3. 以上個案的安老院舍沒有獨立連接地下的出入口，而有關大廈大堂出入口位置未能設置符合法例規定的斜台或無障礙通道，可預見院舍使用者出入不便，為何有關安老院舍可獲得牌照？
4. 促請部門檢討發牌程序，多考慮居民合理意見與有關樓宇的實際情況。

文件提呈

文件提呈 2016 年 5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出席解答。

提呈人: 蔡少峰 關秀玲

2016 年 5 月 10 日